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3026  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520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Progesterone Injection 25mg "Y.Y."(衛署藥製字第024953號)藥品許可證逾期未能展延，將取消健保給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經查旨揭藥品許可證逾期未展延，本署將自107年8月1日起取消健保支付價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特約醫療院所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  
2018-04-02  
10:22